

中共晋安区岳峰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14 日，区委巡察一组对岳峰镇党委开展巡察。11 月 28 日，区委巡察一组向岳峰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岳峰镇党委高度重视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一项重中之重工作来抓，学深悟透上级有关巡察工作精神，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坚决贯彻推进，确保区委巡察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

党委书记陈立刚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将整改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督促党委班子成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正确对待巡察反馈意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领导，高质量做好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镇党委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成立以镇党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一盘棋”推进整改工作；先后召开 5 次党委会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研究，进一步统一全镇上下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精心部署推动。紧紧围绕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逐项进行研究，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下发分解立项方案及整改方案，定期召开整改协调推进会，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制度，做到节点明确、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三是确保标本兼治。注重巡察工作的总结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完善，形成长效机制。对党章党纪党规和本单位已有各项制度，重点强化贯彻执行；对不够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坚持从源头治理上巩固好、坚持好、用足用实巡察成果，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能。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委工作要求方面

1. 针对“以新发展理念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成岳峰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位于蓝光玖榕台的岳峰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已于2023年12月8日正式挂牌运营，引入台湾安心养老连锁品牌，形成共建、共享、共养的深度服务模式。目前入住老人11人，日间托管老人2人，开展拗九节活动1次，有效填补了岳峰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空白。

二是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对鹤林新城社区、二化社区等社区

居家养老站点和长者食堂进行提升改造，新装修新华社区居家养老站点 200 平方米，为老年人提供更全面的活动空间。同时利用辖区资源，通过“食堂+乐龄学堂”新模式服务群众，定期开展各类活动 20 余场，吸引更多老年人前来订餐。

2. 针对“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重要论述精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统筹东西片区均衡发展力度。投资约 1808 万完成晋安楼、海关小区、桂香苑、顺意园、金鸡山疗养院宿舍及计生委宿舍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共 21 栋 783 户；全力推动凤林社区完整社区样板工程，提高居住质量。完成朝天桥道路、浦下路道路、浦下旧屋区改造项目出让地块及登云新村出让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等 4 个项目，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加快推进无物业小区实施标准化管理。建设以党建引领无物业小区标准化管理体系，采取物业专管、业主自管、单位代管及社区物业服务中心管理多种形式，目前 14 个无物业小区已全部纳入标准化管理。

三是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由区城管三中队在桂香街加装监控探头实时对该点位进行监控，发现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第一时间到现场予以取缔。现阶段桂香街摊点整治已形成常态化整治，按照网格化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每日组织整治防止摊点回潮。

四是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加大环境卫生保洁力度，目前浦下

社区等周边路段卫生保洁情况已取得明显成效，乱停车现象得到有效规范。

3. 针对“激活重点企业发展新动能后劲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靠前服务辖区重点企业。班子领导包片挂钩辖区内重点企业 272 家，走访挂钩企业 100 余次，发挥领导帮扶作用，结合企业家接待日活动，帮助太阳铜业、同庆楼等企业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50 次。

二是突出三产优势。走访环晋安湖消费中心及入驻泰禾广场企业 90 家，指导企业配合“全闽乐购 畅游商圈”完成促销活动 7 个场次。了解企业现状并宣传政策，对东二环泰禾商圈的促消费活动在“走近岳峰”公众号进行宣传 5 次，并同步在朋友圈进行宣传，提升消费活力。

三是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已与东二环泰禾、爱摩轮广场、居然之家等重点商圈建立微信群等联动机制，与黑爪、WM、好利来等 38 家企业积极对接，并将掌握到的达美乐、开心麻花、同庆楼、比亚迪、华为电车等辖区内外优质招商资源导入合适商圈，陪同企业实地走访场地约 50 次。

4. 针对“经济发展势头不够强劲”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抓好新增入库工作。成立年度入库攻坚队伍，抽调镇直部门、社区人员，设立综合协调组、攻坚组、收件组等 7 个组别，每日召开企业新增入库工作推进会议，派发入库线索，收件线索等线索企业名单，每日调度工作进展中存在的

困难和问题，利用 10 天时间攻坚，提前超额完成企业年度新增任务。2023 年年度新增任务 60 家，我镇完成 63 家。

二是加大征收项目攻坚。持续推进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开工以及建设提，2023 年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7 个，累计投资额 93590 万元，保持全年固投及工业固投指标稳步增长。

5. 针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排查工作。2023 年我镇与市安全协会签订安全隐患排查合同，定期对我镇辖区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形成 31 份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抽调镇干部、市安全协会专家、社区干部成立三个专班，开展为期两周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辖区内 149 个居民小区和“三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 236 个，整改隐患 236 个。

二是加大处置力度。约谈火灾责任方 6 次，在火灾所涉及小区通报情况 6 次。同时由岳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检查场所发现的占用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目前已完成行政处罚案件 3 起。

三是加强安全宣传工作。组织村（社区）物业人员、社区宣传志愿者等力量开展入户宣传教育活动 369 次，普及安全常识及自救技能，共发放宣传单 5 万余份。用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加强安全宣传，不断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要求各小区物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目前已开展 32 次。

四是重新核对更新包保督导检查表。现已将王征福包保的商户分配给了其他包保干部，并与各包保干部重新签订承诺书。已建立《食品网格员工作职责》《乡镇网格化工作职责》《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制度》，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各包保干部的食安督导工作。对巡察发现问题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6. 针对“深入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推动大兴调查研究工作走深走实力度不够，参与协调解决基层难点堵点问题效果不佳，群众反映较为强烈”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践行“马真”精神。结合主题教育开展“十百千万”专项行动，通过蹲点调查、入户走访、现场办公等方式，2023 年开展居民座谈会 158 次，入户调查 164 次，走访企业 145 次，形成岳峰特色的“走访成效”。

二是加大协调力度。积极协调建发集团，已补齐相关费用，并协调解决过渡房后续使用问题。经过协商，目前已同意短租三个月（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三是加大内部矛盾协调力度。镇物业站已陆续对各社区具体经办进行物业管理业务培训，引导登云社区结合日常工作，对登云佳园小区业主进行宣传。近期将指导登云社区组织登云佳园小区业主再一次进行换届工作。

四是加大堵疏结合力度。已在多处显眼位置悬挂“消防通道，禁止停车”的宣传标语，加强劝导附近小区住户不要乱停车堵塞消防通道，同时与交警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不定期对路面乱停车

进行处罚。针对周边老旧小区停车位少的问题，拟结合岳峰北路延伸段道路建设，在怡景佳源小区东侧增加小车停车位，缓解该路段停车难问题。

7. 针对“理论学习内化成效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构筑理论宣讲全矩阵。运用岳峰镇福文化馆、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辖区基层理论宣讲阵地，不断深化“岳”读会品牌内涵。2023年以来，共开展“寻古问今 岳享文化”“旗帜引领方向，奋斗开创未来”等新思想学习及理论宣讲活动13场。同时依托各级媒体及“走近岳峰”公众号，通过“理论+新媒体”的形式，增加宣讲受众，增强宣讲实效。2023年通过各级媒体及“走近岳峰”公众号报道理论宣讲活动10余次。

二是打造特色理论宣讲品牌。利用福州市人才公寓、牛岗山公园、晋安湖公园等优质资源，不断拓展“岳”读会品牌广度，依托凤林社区乡村“复兴少年宫”及福州市人才公寓开展“一起阅读‘爸’”亲子宣讲活动；依托桂溪社区“锦如党建工作室”开展“学习二十大 党恩润我心”主题宣讲活动；依托香开社区“美在香开”宣讲阵地，以晋安湖观光小火车理论宣讲的形式开展“晋安历史变迁”理论宣讲活动。目前共计开展宣讲活动6场。

8. 针对“履行工作责任制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提升思想认识。组织党员干部对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文件进行再学习，进一步增强

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意识。2024 年 1 月 19 日，我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

二是夯实工作体系，完善考核机制。已制定《岳峰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印发《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岳峰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梳理 2018 年以来对村（社区）考核文件资料，启动 2023 年意识形态考核工作，制定考核标准，发布了年度考核通知。

三是梳理工作重点，定期剖析问题。2023 年第 46 次党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上通报了 2022 年以来我镇领域形势情况。同时梳理年度意识形态工作重点，形成《岳峰镇 2023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报镇党委及区委宣传部。

四是落实相关制度，督促自查自纠。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我镇针对党建重点清单、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中关于意识形态的内容体现情况开展了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9. 针对“基础工作薄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完成换届工作。目前已完成商会、侨联换届工作。

三是进一步充实统战工作力量。已新增 1 名统战工作人员，

及时规范收集整理统战工作材料和台账，为做好统战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0. 针对“党委推动纠治形式主义向基层延伸，规范基层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发力不足，部分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等基础党建工作时未能结合社区实际，缺乏实事求是精神，基层党组织形式主义现象普遍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指导。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的指导和监督，采取不定期方式对各村居党组织和下辖党支部的三会一课的开展及记录情况进行检查，使其党组织生活制度化、规范化。组织组已对三华社区、新华社区、桃花山社区等社区“三会一课”工作开展一轮检查指导，同时督促村居不断改进“三会一课”质量。同时对基层党建工作不到位的24名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批评教育及提醒谈话等处理。

11. 针对“镇党委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营造争先争优争先争效氛围不浓，在落实省委‘三提三效’行动和市区重点工作中缺乏主动担当、攻坚克难意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抓好理论学习。目前已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宣讲报告会等形式，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近20次，并长期坚持。

二是不断完善工作制度。重申《岳峰镇“争一流、创品牌”专项行动方案》《岳峰镇实施“174”干部能力提升计划的行动方

案》等，持续开展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工作，创建“星期四课堂”学习品牌，围绕各项基层业务工作，先后邀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本镇业务能手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并长期坚持。2023年10月19日，镇卫健办组织开展“优生优育”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10月24日，镇应急办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与执法培训会。同时围绕招商、安全生产和社区工作发展等内容，针对性开展具有岗位配备性的专业技能培训。

12. 针对“机关考勤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监督管理。再次印发《岳峰镇机关效能工作暂行办法》并严格执行，每月定期汇总考勤情况，将未按时打卡、或违反打卡规定的情况予以通报，并予以约谈提醒。

二是加大处罚力度。由镇纪委提请镇党委对镇效能办主任进行提醒谈话。由镇效能办分管领导对此次巡察中发现存在无正当理由连续十天以上未打卡现象的人员进行效能约谈。

13. 针对“大量使用现金支出”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现金支付管理。已重申印发《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榕晋岳政〔2024〕4号）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支付现金，超过现金结算标准一律按规定进行转账支付，确保各项资金合理合规调配使用。

14. 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已重申《晋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榕晋政（综）〔2017〕225号）

等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确保固定资产管理到位。

二是加快手续办理。已对未办理资产调拨手续的固定资产进行完善。目前 2018-2021 年购置 54.87 万元警用设备支持派出所工作的固定资产调拨已完成。

15. 针对“工程结算送审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结算审核机制。已制定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核措施，后续将加强项目结算审核送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做好送审资料，以便及时送审。

二是加强沟通协调。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加强指导福新支路小街巷整治等 11 个工程项目做好有关项目送审内业资料的整理汇总，已将缺件情况列成清单，并书面发函告知施工方企业。

16. 针对“报销凭证附件不齐全”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报销审批制度。已重申印发《财政资金管理制

度》（榕晋岳政〔2024〕4 号）文件，之后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报销审批制度，确保报销凭证完整齐全。

17. 针对“基层工会会员费缴纳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指导。镇工会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文件精神，对村居工会会员缴纳会费等经费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2024 年 1 月，岳峰镇工会联合会召集各村居召开工会业务培训班，对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等规定再学习。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8. 针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聚力镇域经济建设，实现商贸之镇新突破。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上级各项指标任务，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预期目标，2023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2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 亿元，“经济领跑”考核排名位居全区前列。消费中心提质增效，东二环商圈消费客流快速恢复，泰禾广场跨年当日客流量达 32 万人次，销售额达 1800 万元，创下开业以来的历史新高。建立多维度税源服务管理机制，加大“扫楼”力度，更新企业信息 1930 家，回迁、落地新企业 183 家，税源回归超过 2000 万元。谋划对接 13 个约 200 亩地块整合利用开发，计划新增楼宇总部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为发展引擎注入新动能。重点项目提速增效，推动太阳电缆、泰康福园等 18 个重点项目全力加速，全年完成投资 50.77 亿元。

二是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共治共享新格局。深化对台融合的践行，总结提升两岸社区融合“桂溪模式”，首创台胞调解工作室，成功举办第三届两岸“连心节”暨迎新市集开放活动，制定《海峡两岸共通试点社区志愿服务规程》，打造台胞“安家、安业、安心”的三安工程的 2.0 版本，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整合执法力量，组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首创“1+6+N”组织架构，加快形成“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基层治理新模式，开展各类执法检查 28 次 50 余家，行政处罚 6 起。深化

公安、综治、信访、司法、律所联动的“e体+”多维调处模式，有效实现矛盾纠纷“抓早、抓小、抓苗头”，化解矛盾纠纷 378 件，化解率 100%。

19. 针对“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规范镇党委工作机制。已重新印发《中共岳峰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晋安区岳峰镇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确保所有“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后决定。

20. 针对“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有偏差”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策学习。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召开岳峰镇 2024 年第 1 次党委会议，由镇党委组织委员宣刚传达学习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并研究部署我镇贯彻意见。

二是严格执行程序。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完善了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对提任程序和环节做到不变通、不走样。2023 年 9 月，镇党委提任 4 名行政干部为股级干部，严格落实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和环节，广泛开展民主评议，于 9 月 28 日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并规范记录研究结果。

21. 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本年度民主生活会召开前，落实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的谈心谈话环节，开诚布公谈不足提建议。各班子成员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铸魂、以学增智、

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 12 条具体要求，深刻剖析，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措施，会后认真完善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扎实做好问题整改。

二是狠抓机关党建“主角”意识。2024 年 1 月 23 日，镇机关党支部召开 2023 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三是加强对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向各村（社区）党组织重申党支部“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的要求。同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督查。

22. 针对“基层党建工作成效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明换届选举程序。指导支部开展换届选举程序，监督换届程序的落实情况。2023 年 8 月 29 日，组织开设岳峰镇村（社区）“两委”成员党务工作培训班，各村（社区）组织委员、具体工作经办参加培训。

二是加强对村居党组织收缴党费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向各村（社区）党组织重申严格落实党费收缴和使用流程。桃花山社区部分党员未及时交纳的党费已补缴。

三是严格落实党员发展工作中的基本程序。严格落实党员发展工作中的基本程序，确保党员档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从严管理党员档案，确保一人一档。截至 2023 年底已发展党员 16 名，并按照发展党员相关流程报区组审核材料规范。

23. 针对“非公党组织建设质量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党支部成立程序。利用东二环泰禾商圈

党建指导员力量开展企业党员摸排，动员有条件的企业成立党支部。

二是强化对商圈内“口袋”党员的摸排力度。依托商圈 Hui 客厅开展党员学习 9 次，激发党员党性。

三是指导企业加强对员工党员的梳理工作。引导更多“口袋”党员亮身份，实现党组织关系从户籍地、居住地转入所属工作单位党支部。福建丰泽农牧饲料有限公司、闽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等 3 个党支部已完成整改。

24.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主动约谈。结合实际，在重要节点针对可能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及时提醒，已开展主动约谈 21 人次，筑牢思想防线，增强防腐拒变能力。

二是加强廉政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履职，镇纪委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定期以警示教育视频、典型案例通报等形式讲解党风廉政知识，通过常态化的教育学习，为党员干部敲响廉洁警钟，截至目前相关会议开展 5 场。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将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镇党委重要议事日程，2024 年 1 月 26 日已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5. 针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督促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已制定述责述廉工作评议会方案，2024 年 4 月中旬认真开展述

责述廉工作，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具体要求细化分解到分管领域，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

二是加强廉政谈话内容审核。对照上级要求认真开展述责述廉工作，已安排专人对班子成员廉政谈话进行认真把关，避免再次出现记录雷同的现象，从而树立良好的干部形象，增强公信力。

26. 针对“信访举报件处置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信访台账管理机制。对未办结的6件信访件进行全面梳理、逐件研判，并根据被反映对象、信访日期等信息建立健全信访举报工作台账，并认真开展核查工作。目前6件信访件已核查完毕，提交上级审核。

二是强化工作作风转变。已制定信访接待工作应急预案，及时掌握信访动态，有效开展信访化解处置工作，持续提升信访工作水平。

27. 针对“日常监督不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清明氛围。发放《移风易俗倡议书》320份，要求村居通过LED显示屏循环播放移风易俗宣传标语，大力营造移风易俗宣传氛围，逐步形成移风易俗的良好社会新风尚。

二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大日常监督力度。严格执行《晋安区严格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参加婚丧喜庆活动暂行规定》精神，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参加婚丧喜庆活动管理。2024年1月5日上午召开党委会，向党员干部重申操办参加婚丧喜庆活动纪律要

求，使党员干部树立起正确的婚丧办理观念，规范报备流程。

28. 针对“基层监督不精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聚焦基层小微权力强化监督。梳理查摆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3 个，召开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工作整顿培训会 2 场，通报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管理使用平台的业务指导，细化任务要求，督促基层党组织发挥小微权力监督平台作用，不断提升平台运行质效。

二是加大民生诉求处置工作力度。加强日常巡群工作，做到及时处置、反馈民生诉求，更好的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鼓励群众积极关注公共事务。截至目前已处置反馈群众诉求 62 条。

29. 针对“落实巡察审计整改监督力度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监督力度。强化监督力度。面对面督促指导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针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并列出整改台账。定期开展督促督办，调度情况，跟进抓好监督，推动审计巡察整改任务落实。

二是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把关巡察审计整改工作标准，目前上轮巡察、审计整改遗留的 7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30. 针对“镇党委落实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意识不强，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的成果转化成效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详细整改计划。对照整改不彻底的 7

个问题逐项进行研究，逐条制定整改措施，认真细化整改台账，对账销号，目前 7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对整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

31. 针对“对照岳峰镇 2018 年财政决算审计报告和整改材料，发现镇党委在‘未撤销专用账户’整改不到位，拆迁工作经费专用户截止至巡察期间，仍未按审计要求清理撤销，且存在大量资金往来”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整改意见，按规定清理撤销拆迁工作经费专用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办理销户手续。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截至 3 月 7 日，岳峰镇党委根据巡察组反馈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干部 29 件 29 人。岳峰镇纪委依规依纪组织调查核实，对 29 名责任人作出处理，其中，科级及以下干部 29 人，已给予其他处理 29 人。

（一）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无。

（二）诫勉情况

因“2023 年上半年食品督导检查材料发现包保干部签字为 2022 年 10 月退休人员王征福”对镇食安办副主任林峰予以诫勉谈话。

因“1. 会议记录弄虚作假；2.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严”对桃花山社区党委书记姜文生予以诫勉谈话。

因“2019-2021 年度各支部均未召开组织生活会。2018-2020 年均未按要求每月开展党日活动，其中 2020 年仅开展 3 次党日活动。存在记录本、记录内容造假，支部间互相抄袭、记录不详实等问题”对原新华社区党委书记陈秀琴予以诫勉谈话。

（三）组织处理情况

无。

（四）其他处理情况

对登云社区党委书记傅传捷等 26 人予以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针对“工程结算送审不及时”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结算审核机制。已制定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核措施，后续将加强项目结算审核送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做好送审资料，以便及时送审。二是加强沟通协调。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工作要求，加强指导福新支路小街巷整治等 11 个工程项目做好有关项目送审内业资料的整理汇总，已将缺件情况列成清单，并书面发函告知施工方企业。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83654664；通信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桂溪路 198 号；电子邮箱：

15259116068@163.com。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